

天津政报

第4-5期（总第738-739期）

1997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令】

天津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

天津市节能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69号

《天津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介绍行为，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维护劳动力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和从事的各类职业介绍活动。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职业介绍必须贯彻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劳动就业的方针政策，遵循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坚持为劳动力供需双方服务的方向，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的职业介绍工作。

各区、县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的职业介绍工作。

第五条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开展职业介绍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设施和资金；
-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其中应有两名以上取得《职业介绍资格证书》的人员；
- (三)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服务内容；
- (四)有符合规定的工作章程、规章制度；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要求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包括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书

面申请，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发给《职业介绍准办证》后，方可开办。

其中属于营利性的职业介绍机构，还需持《职业介绍准办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职业介绍准办证》每年审验一次。

第七条 职业介绍机构发生更名、迁移、合并、歇业等情况时，应按原申请开办的程序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的服务内容：

- (一)为求职者进行求职登记、介绍用人单位；
- (二)为用人单位进行用人登记、介绍求职者；
- (三)组织指导劳动力供需双方洽谈；
- (四)收集、发布劳动力供需信息，为劳动力供需双方提供咨询；
- (五)劳动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求职者应凭《居民身份证》、《就、失业证》、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和有关证件参加职业介绍活动。用人单位应凭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招聘简章和有关证件参加职业介绍活动。

求职者和用人单位都必须据实介绍情况。

职业介绍机构应对登记的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所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据实予以介绍。

第十条 职业介绍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按照市物价、财政和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电影以及其他媒介发布招聘职工和职业介绍活动的广告，必须在发布前报经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查核准，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非职业介绍机构或个人需要开展职业介绍活动或提供职业供求信息服务的，比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本市农村劳动力、外省劳动力到本市城镇就业；港、澳、台人员，海外华侨及外国人到本市就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有关的职业介绍工作由市劳动行政部门指定专门的职业介绍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处以3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二)职业介绍机构发生变更，不按规定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的，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可处

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核定的职业介绍业务范围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职业介绍准办证》。

(四)在职业介绍活动中弄虚作假有欺诈行为的，处以 3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并可收回其《职业介绍准办证》。对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未经核准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利用职业介绍进行违法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70 号

《天津市节能监督检测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节能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节能工作的宏观管理，促进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督检测（以下简称节能监测）是指政府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市节能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以及节能监测机构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及社会用能产品的能耗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本市行政辖区内生产、生活用能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是本市节能监测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节能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节能监测机构是为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节能监督提供技术保证的专业技术机构，由市节能监测中心及监测分站组成。

第六条 节能监测机构应当通过市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节能监测证书，方能承担节能监测工作。节能监测机构的认证办法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节能监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实施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下达的节能监测计划；
- (二) 整理、汇总、分析节能监测数据和资料；

(三) 定期向本市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节能监测机构汇报监测情况及用能现状和倾向性问题，并组织监测技术交流；

(四) 参与制定地方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及组织有关培训等。

第八条 节能监测人员必须通过节能监测员资格考试，合格者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节能监测员》证书和证章。证书和证章每两年复检一次。

第九条 节能监测机构开展检测、评价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十条 节能监测主要内容包括：

(一) 检测、评价合理用能状况；

(二) 按照国家及本市颁布的能耗标准检测、评价耗能产品的生产能耗情况，并对影响产品能耗的关键工艺、设备、网络及其主要实际运行参数等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三) 检查生产、销售的用能产品，在铭牌或产品说明书上是否具有公示的能耗指标，并对公示的能耗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四) 协助市技术监督部门对供能单位的供能质量进行检查与监测；

(五) 检测、评价能源转换、输配及利用系统的配置与运行状况；

(六) 检测、评价余能资源的回收利用情况；

(七) 检查有无在用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产品及违反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八) 检查用能单位的生活用能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能监督工作的需要，编制和下达节能监测计划，并由节能监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价。

第十二条 本市各节能监测机构应按照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程和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节能监测分定期监测和不定期监测。

定期监测由监测机构按照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周期为两年。不定期监测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能监督需要制定计划进行。

实施定期监测时，监测机构应提前 10 天通知被监测单位。

第十四条 节能监测可分为单项监测与综合监测。单项节能监测是指对单项耗能设备、耗能系统或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部分内容的检测、评价。综合节能监测是指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全部内容的检测、评价。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列入年度监测计划：

(一) 新建、扩建投产一年以上的用能单位的耗能情况；

(二) 用能单位因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致使主要耗能设备、生产工艺、能源消费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三) 对年综合耗能折合标准煤500吨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上报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需要检测核实的;

(四) 到监测周期的;

(五) 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节能要求认为应列入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被监测单位应向节能监测机构提供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并根据监测机构的具体要求做好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用能产品能耗指标检测时，被监测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样品及试验条件。

第十七条 监测工作结束后，监测机构应向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及被监测单位提出监测报告，同时抄送被监测单位的主管部门。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报告进行处理并向被监测单位下达处理意见通知书。

第十八条 节能监测资料和文件，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节能监测机构从事监测（含复测）时，按照市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监测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费和劳务费。

第二十条 用能设备（或产品）经监测达到标准要求的，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发给用能单位《设备（或产品）节能监测合格卡》。主要用能设备（或产品）经监测全部达到监测标准并符合用能评价标准的，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用能单位《用能监测合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初次监测不合格者，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整改复测通知书》，整改期限为1～6个月。被监测单位认为确需延长限期的，应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抄送原监测机构。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及监测机构。

第二十二条 整改期满由原监测机构进行复测，复测仍不合格者，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征收能耗超标加价费通知书》，向其征收能耗超标加价费。

能耗超标加价费从初次监测日前一个月起至再复测合格日止，按被监测的设备、产品超限额标准消耗的能源价值的1～5倍征收。具体标准为：

(一) 超限额3%以内，加价1倍；

(二) 超限额3～5%（不含5%），加价2倍；

(三) 超限额5～7%（不含7%），加价3倍；

(四) 超限额 7~10% (不含 10%), 加价 4 倍;

(五) 超限额 10% 以上, 加价 5 倍。

浪费能源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部门视情况予以减供或停供能源、查封设备。

第二十三条 年综合耗能折合标准煤 5000 吨以上(含 5000 吨)的用能单位为市管重点用能单位。市管重点用能单位应定期(每季度)向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凡不按规定呈报或经监测其报告的能源消耗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于 30 日内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节能监测机构不能依法履行节能监测职能的, 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可停止其监测工作, 进行整顿。情节严重的, 整顿后要重新进行计量认证和监测职能审定, 合格后方可继续承担节能监测工作。

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测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严守纪律, 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监测单位、个人对监测结果有异议时, 可在接到《限期整改复测通知书》15 日内向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原监测机构重新检测、评价, 必要时可以指定无利害关系的监测单位对有异议部分进行复测, 并依据其监测结论和被监测单位实际情况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能耗超标加价费及罚款应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并按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节能监测的各项收费及能耗超标加价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 主要用于全市节能技改、节能宣传、培训及奖励等, 不得挪作他用。费用的支出由节能监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